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 年度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项目包号：（一包）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图纸设计（可研编制）

项目地点：阿勒泰地区（含县、市）范围内

合同编号：XJ-FZ-2025-007

甲方：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 年度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选取项目项目进行咨询且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任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委托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不承担相应场地及评审费用。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包括业主简介、项目地址、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设备方案、投资额度、资金筹措方式、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具体详见资料清单附表。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

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完乙方所要求的资料后8天内，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文本3份，电子版 1 份。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评审和后期服务工作。

四、咨询费收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00万元以下项目1.5万元；100万元至200万元项目2万元；200万元至 1000万元项目4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项目6万元；3000 万元-1 亿元项目12 万元。具体收费根据项目资金额度在上述基础上下浮14%。

2、支付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可研编制且提供成果文件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汇兑方式支付。

4、乙方应当在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的依据。乙方不按要求逾期出具发票或拒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予以整改的，甲方有权自问题出现之日起按照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后再行支付剩余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利息。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通

过书面、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6、如由于乙方账户存在问题而导致未能付款的，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后应立即将资料（纸质）全部返还甲方。

（二）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核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咨询费。

（三）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版报告（报批版）。

乙方应确保选派本公司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参与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分公司履行。

六、保密

双方均应该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合同履行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传播、发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及仲裁

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每日咨询服务费2%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通过时未发现的漏洞，造成甲方以此为依据作出的决策并予以实施的，乙方配合修改，并退还全款咨询服务费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答复或解释, 使协议书不能正常履行, 甲方有权按照咨询服务费的 30% 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实际损失且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四)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由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 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 如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八、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第一年服务和诚信履约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视情决定是否续签)。

(三)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有修改, 须双方同时在修改处签章, 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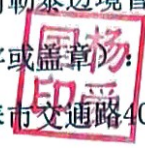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授权委托应当提供书面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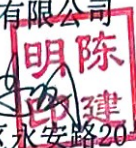
(五) 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委托设计人在新疆地区的分支机构——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代收, 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与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河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08012000000008373

甲方（公章）：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国
单位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银行账号：30081203092000429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775室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041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合同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 年度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项目包号：（一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图纸设计（图纸设计）

项目地点：阿勒泰地区（含县、市）范围内

合同编号：XJ-FZ-2025-005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设 计 人：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设计人：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委 托 设 计 人 承 担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 年度工程建设中介服务
机构选取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阿勒泰地区（含县、市）范围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地下管线等现状资料；

2.3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2.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2.5 其它可利用的设计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
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投标文件

3.4 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元)
		新建面积 (m2)	改造面积 (m²)		
1	根据甲方委托具体项 目而定	/	/	/	/

合计	/	/	/	/	/
该金额为发\\包人付款的全部金额，除此之外产生的税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
2	地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
4	政府审批意见	1	合同签订后	/
5	规划要点	1	合同签订后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接到设计任务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方案设计 2 天、初步设计 8 天、施工图设计 13 天），后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	计算书（施工图纸）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接到设计任务后规定时间内（施工图设计 13 天）提交成果日内提交
	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通知及时启动拟建项目图纸设计工作，接到通知后及时派员对项目现场踏查核对，并根据设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方案设计 2 日、初步设计 8 日、图纸设计 13 日）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并交付\\采购人，后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优化，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设计费收取方式：200万元以下项目取投资额的4.5%；200万元至500万元

项目取招投资计划的3.97%；500万元至1000万元项目取投资计划的3.58%，1000万元至3000万元项目取投资计划的3.25%。均采取全额累进方式进行计算，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根据项目资金额度在上述基础上下浮14%。

2、签订合同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国内真实合法的发票，发票抬头由甲方指定。合同款经甲方会议研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按发票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完成相关设计，提供成果文件并经项目审核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100%。

说明：

1.提交设计文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上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本项目设计费付款方式只限于转账或现金形式，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或物品抵代设计费。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本次合同包括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费用、修改（包含施工中正常的设计变更或合理的图纸修正）、现场技术服务（包含正常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各级验收（包含正常的地基验槽、基础验收、主体认证、竣工验收等必要的验收环节）费用。

5.后期若因甲方原因需要设计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本合同设计收费不含竣工图费用，如需乙方出竣工图，则按设计费 8 % 计算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本合同的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 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否则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有效的建筑设计标准及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费用的30%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以设计成果进行判断。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自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之日起超过30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发包人有关部门明确表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发包人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就将项目投入使用的，视为设计人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发包人均按第七条规定的金额支付全部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最大为该项目设计费的 20 %。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延误15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无法正常履行或履行已不可能的，除赔偿损失、违约金外，履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鉴定、保全、保险、交通、送达、调查取证、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10.1 设计人应派人进行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如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10.8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第一年服务和诚信履约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视情决定是否续签）。

10.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授权委托应有书面凭证。

10.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其他约定事项：保密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乙方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但不包括；（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甲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2）甲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实施或接受本合同所设计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十年。

4. 泄密责任：由甲方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二）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但不包括：（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2）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提供本合同所涉技术服务的员工。

3. 保密期限：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十年。

4. 泄密责任：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5. 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委托设计人在新疆地区的分支机构--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代收，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0801200000008373

甲方（公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银行账号：30081203092000429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日期：2025年 5 月 13 日

乙方（公章）：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775室

银行账号：1100612370180100041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日期：2025年 5 月 13 日